

采购项目施工合同

签订地点：略阳县市政工程园林服务中心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5 月 22 日

工程施工合同

甲方：略阳县市政工程园林服务中心

乙方：陕西鸿兴建设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分包合同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。

一、工程名称：略阳县 2024 年“7.24”洪灾管网修复项目。

二、施工地点：略阳县城区。

三、工 期：60 天。

四、工程价款：大写：陆拾壹万陆仟零叁拾贰元玖角陆分
(¥616032.96 元)。合同签订生效后，乙方开始施工，甲方按照本工程建设方式支付乙方工程进度款。最终结算量以双方签字确认的完成工程量为准。

五、工程质量、安全及保修

1、乙方应按要求精心施工，工程质量须达到合格标准。

2、施工期间的自身及其他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3、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对施工的工程质量负责保修 2 年，保修期内若有质量问题乙方须到场处理。

六、双方的责任义务

1、甲方的责任义务

①为承包方提供良好施工场地，解决施工中需要发包方协调解决的四

邻关系及纠纷。

②监督管理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、材料质量、督促工程进度。

③按时给承包方拨付款项和进行验收、结算。

2、乙方的责任义务

①按甲方要求进行施工，并如期完成施工任务。

②接受甲方的技术指导和质量标准要求。

③教育施工人员遵守各项法规，做到文明施工。

④承担施工中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及费用。

⑤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维修解决至合格。

七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，协商不成时双方可向略阳县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。

八、其他

1、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贰份。

2、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，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享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2025 年 5 月 22 日